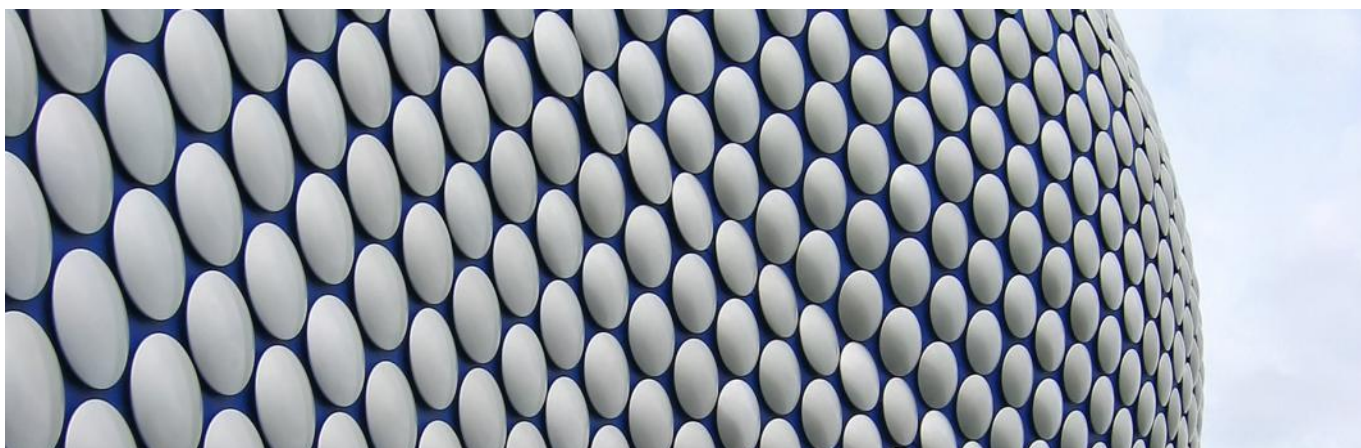


2015-2016 香港財政預算案快訊

2015 年 2 月 25 日



引言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發表任內第八份財政預算案。今年預算案目的是配合《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透過有效的資源運用，應付我們在土地和人力資源方面的限制。司長承諾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建立更穩固的基礎的同時，會積極尋求新突破，推動多元發展，讓香港人有機會實現理想，並繼續關顧弱勢社群，推動持續發展，讓不同階層的市民以及我們的下一代，都能夠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

司長公布修訂綜合盈餘為 638 億元，遠高於原來預計的 91 億元，情況與過往幾年相若。由於有巨額盈餘，司長公布多項紓緩措施，包括將子女免稅額由 70,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司長指大幅增加的盈餘主要由於印花稅及利得稅的收入比原來估計的分別增加 297 億元和 185 億元，而印花稅的增加七成五是來自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的雙倍印花稅。雖然印花稅收入增加反映香港物業市場（尤其是中小型物業）仍然熾熱，司長在預算案中並無推出新措施為市場降溫，只表示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會毫不猶豫推出措施。然而，包括瑪澤在內的稅務業界曾多次向司長建議政府應推出住宅租金支出的稅務扣減，以紓緩港人在住屋方面沉重的財政負擔，但司長未有採納這項建議。



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措施，推動香港四大支柱產業、初創企業和文化創意產業。我們對此歡迎並相信這些措施，能進一步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並讓小規模但具有增長潛力的新興產業得以多元化發展。我們也歡迎司長就進一步落實上年度預算案中所提出的稅務措施，並於今年的預算案中建議向指明財資業務提供優惠稅率和擴展知識產權扣稅安排。這些措施有助維持和提升香港與鄰近地區於稅務領域上的競爭力。

一如去年，司長多番強調儘管香港的公共財政目前仍然健康，隨著人口老化、經濟增長放緩、政府開支增長，結構性赤字無可避免會在將來出現。因此，擴闊收入來源對政府而言極為重要。然而司長只是指出會在適當時間再次審視擴闊稅基的可行性，而沒有提出明確措施。我們認為，如香港無可避免要引入間接稅，政府應在經濟增長及政府錄得盈餘時進行，而非留待經濟逆境時才推出。我們於今年提交司長的預算案建議書中，提議政府應全面檢討香港稅制，我們認為這可與研究引入間接稅一併進行。

1. 經濟回顧及展望

司長回顧 2014 年的經濟表現和預測 2015 年的經濟前景如下：

- 政府修訂的 2014-15 年度綜合盈餘為 638 億元，遠較原來預計的 91 億元為佳。盈餘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印花稅及利得稅收入分別比原來估計分別上升 297 億元及 185 億元。
- 2015-16 年度預計綜合盈餘為 368 億元。
- 2014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2.3%，預計 2015 年的實質升幅為 1%至 3%。
- 2014 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3.2%，繼續處於全民就業水平(2013 年為 3.4%)。
- 2014 年全年平均整體通脹率為 4.4%。預計 2015 年的整體通脹率為 3.5%。
- 2014 年全年整體貨物出口及服務出口實質增長率分別為 1%及 0.5%。
- 政府的財政儲備在 2015 年 3 月底預計為 8,195 億元，在 2016 年 3 月底預計為 8,563 億元，而在 2020 年 3 月底預計為 9,488 億元。

2. 2015-16 財政預算案撮要

本文概括了財政預算案內主要關於稅務方面的重點。該財政預算案仍有待立法會審議，當中部份建議可能會被修改或不予落實。

2.1. 紓緩措施

為紓解市民生活壓力、刺激消費、穩定經濟和保障就業，司長建議以下紓緩措施：

- 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即出生年度的免稅額)由 70,000 元調高至 100,000 元。
- 寬減 2014-15 年度 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0,000 元。
- 寬減 2014-15 年度 75%的利得稅，上限為 20,000 元。
- 寬免 2015-16 年度首兩季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
-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但不適用於需向房委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

2.2. 支援措施

司長建議為受佔領行動影響的行業提供以下支援措施：

- 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食肆和小販，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半年的牌照費用。
- 豁免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

2.3. 發展經濟及擴大優勢

司長承諾向初創企業、社會企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包括時裝業、電影業、文化藝術）提供更多支援。司長表示香港應抓緊因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所產生的機遇去擴展新市場。司長表示政府會採取多項行動以擴建旅遊設施，優化工商專業服務，加強及鞏固本地金融及物流業。

2.3.1. 工商專業服務

作為國際商業中心，香港具備有條件發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高增值服務，成為區內卓越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司長建議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擴展到更多合適的知識產權類別。

2.3.2. 金融業

為加強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司長已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提出以下措施：

- 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轉讓的印花稅。
- 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以吸引更多基金在香港成立。
- 檢討《稅務條例》下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的條件，以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成立全球或區域性的企業財資中心。

去年的建議的進度報告

就去年所提出的建議，司長匯報進度如下：

- 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轉讓的印花稅，修訂法例已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印花稅寬免已在本月十三日起生效。
- 政府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讓私募基金可以享有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另外亦正草擬法例，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提供法律框架。
- 政府會修訂《稅務條例》，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可在計算利得稅時扣減。

本年度的新建議

除跟進去年所建議的措施外，司長建議：

- 就指明財資業務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
- 再發行不多於一百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年期為三年。

以上措施能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對此我們表示歡迎。

2.4. 針對中小企的措施

司長在預算案指出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百分之九十八，聘用五成私營機構僱員，強調中小企對經濟的重要性。司長提出以下措施以支援中小企：

-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十五億元。
- 將「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二百萬元增加至五百萬元。
- 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

2.5. 資料交換安排

司長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出的最新標準，加強打擊跨境逃稅，香港已承諾會採用該新標準。根據新標準，金融機構要定期向稅務局匯報指定的金融帳戶的資料，讓香港可以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政府會在今年第二季諮詢業界，並於二零一六年提出修訂草案。

稅率、免稅額及扣除概要

利得稅

適用於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均維持不變：

2015-16 & 2014-15

法團業務	16.5%
非法團業務	15%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稅率及免稅額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2015-16 年度稅率及稅階將維持不變：

2015-16 & 2014-15

累進稅率	
應課稅入息淨額 (HK\$)	
40,001 以下	2%
40,001 - 80,000	7%
80,001 - 120,000	12%
120,000 以上	17%
標準稅率	15%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至 30,000 元。

新適用的扣除項目數額及免稅額：

	2015-16	2014-15
扣除項目(上限)	HK\$	HK\$
個人進修開支	80,000	80,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100,000
認可慈善捐款	入息的 35%	入息的 35%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80,000	76,000
公積金強制性供款 *	18,000	17,500
免稅額		
個人免稅額		
■ 基本	120,000	120,000
■ 已婚人士	240,000	240,000
■ 單親	120,000	120,000
子女免稅額		
■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每名)	100,000	70,000
■ 在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子女免稅額 (每名)	100,000	7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		
■ 基本免稅額		
55 至 59 歲	20,000	20,000
60 歲或以上	40,000	40,000
■ 額外免稅額		
55 至 59 歲	20,000	20,000
60 歲或以上	40,000	40,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66,000	66,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3,000	33,000

選擇分開評稅的納稅人、合併評稅的夫婦(或享有單親免稅額的納稅人)，於 2015-16 及 2014-15 年度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的人息起點為：

分開評稅		
子女數目	2015-16 HK\$	2014-15 HK\$
無	1,620,000	1,620,000
一名	2,470,000	2,215,000
二名	3,320,000	2,810,000

合併評稅/單親人士		
子女數目	2015-16 HK\$	2014-15 HK\$
無	2,640,000	2,640,000
一名	3,490,000	3,235,000
二名	4,340,000	3,830,000

每名額外子女免稅額將會令以上的人息起點提高 850,000 元 (2014-15 為 595,000 元)。

物業稅

物業稅稅率維持 15%。

印花稅

不動產的印花稅將維持不變如下：

雙倍印花稅

雙倍印花稅率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的銷售。香港永久居民如在購入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則按舊稅率繳納印花稅。物業交易印花稅徵收門檻及相關稅階的稅率如下：

物業價值 以百萬元計	新稅率 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	舊稅率
0-2	1.50%	HK\$100
2-3	3.00%	1.50%
3-4	4.50%	2.25%
4-6	6.00%	3.00%
6-20	7.50%	3.75%
20 以上	8.50%	4.25%

額外印花稅

任何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購買並在 36 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會按以下稅率徵稅：

物業持有期 (以月計)	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購 入的住宅物業 稅率	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間 購入的住宅物業 稅率
0-6	20%	15%
6-12	15%	10%
12-24	10%	5%
24-36	10%	-

買家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香港永久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在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交該物業總購入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15% 作為「買家印花稅」。

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維持在 0.2%。



其他稅項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電動車買家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期將延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此刊物內容乃 2015-2016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撮要，旨在為本所客戶及對本所服務感到興趣的人士提供簡單訊息，讀者絕對不應該以此代替更詳細的專家意見或作為商業決定的基礎。

瑪澤是一家全球性的綜合獨立機構，擁有 14,000 位專業人士，遍佈 73 個國家，專門從事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諮詢服務。

瑪澤在中國有 4 個辦事處（北京、廣州、上海和香港），超過 600 名優秀員工盡心提供各項服務，以滿足中國公司及國際企業不斷增長的多元化需求。

联络人

瑪澤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 中環廣場 42 樓
電話: (+ 852) 2909 5555

譚振雄

董事總經理,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 (+852) 2909 5604
anthony.tam@mazars.hk

許碧玲

執行董事,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 (+852) 2909 5678
alexandra.hui@mazars.hk

謝婉華

董事, 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 (+852) 2909 5665
catherine.tse@mazars.hk

如要查詢更多資料，請流覽
www.mazars.cn